

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應辦理之防疫措施：

(一)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落實外國人工作及住宿分艙分流原則及分時使用生活區域，其規範如下：

- 1、住宿於同一房間之外國人，應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避免與住宿於其他房間之外國人混雜。
- 2、上下班及辦公動線分流，不同工作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應有分流管制(例如使用不同出入口、分流管制不同電梯停靠不同樓層)，並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

(二)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不同雇主之外國人，不得使其混住同一樓層，其規範如下：

- 1、禁止安排不同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住宿於同一樓層。
- 2、同一雇主所聘僱但所屬不同工作地點之外國人，不得住宿於同一樓層。

(三)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明定及落實外國人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其管理規則應有下列規定：

- 1、住宿地點之公共區域(如盥洗衛浴或衣服洗滌空間)應依外國人之住宿樓層或區域，分時段交錯使用。
- 2、禁止外國人於公共區域所在樓層以外之其他樓層或區域移動，且住宿於不同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不得同時使用公共區域之設施設備或一起用餐。
- 3、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如設有用餐區域，應於外國人進入前採實聯制及量測體溫並限制同時段限制用餐人數，桌與桌距離應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桌上應設有隔板，如為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有適當遮罩食物並由專人服務，或改以餐盒方式用餐。

- 4、雇主應針對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進行定期消毒、清潔環境，並應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 5、雇主如設置交通車、通勤車等交通運輸措施，應於外國人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且有車內常態性之清理流程(至少每六小時一次)，針對經常接觸之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於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之原則下，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
- 6、雇主對於外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應有管控機制，並應記錄有關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十五分鐘以上地點、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

(四) 加強防疫宣導：

- 1、雇主應透過多元管道(如張貼海報、發送簡訊、建立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或於外國人住宿地點播放影片等)或訂定工作規則，強化外國人衛教及防疫觀念，並提醒外國人倘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向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反映，或撥打衛生福利部一九二二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勞動部一九五五專線尋求協助。
- 2、應於各住宿地點出入口張貼規範，或以廣播等方式，宣導外國人保持衛生，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

(五)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天對外國人實施健康監測及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

雇主應每日量測及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並造冊，如外國人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包括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狀況，應安排其就醫及進行篩檢。

(六)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外國人辦理篩檢前，應預為準備一人一室且有獨立衛浴房間(以下稱一人一室房間)：

為利外國人之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若發生群聚感染時，外國人(指標個案)應進行篩檢並依據衛生單位通知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醫院；其同住者視指標個案確診與否，由雇主安排一

人一室進行隔離，雇主應提前準備與該應隔離人數相同之一人一室房間，可為自有宿舍及在外租賃房屋。

(七) 雇主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稱雇主指引)規定，安排外國人辦理核酸檢測(PCR)或提出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

- 1、雇主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安排未完整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之外國人辦理核酸檢測(PCR)。
- 2、雇主依本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調派未完整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之外國人，於調派日或申請日，應提出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其調派期間不得少於六十日，但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者，不在此限。
- 3、雇主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四〇五一二六〇〇號函(以下稱工作延伸)指派外國人從事工作，於外國人工作延伸始日，應提出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

(八)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外國人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時，應依下列規定，協助匡列、進行清消，並針對房間住宿人數實施減壓：

- 1、協助匡列：雇主應通知衛生單位，並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
- 2、進行清消：確診或快篩陽性外國人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進行清消，執行清消之工作人員須經過適當訓練，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
- 3、確診個案房間住宿人數減壓：外國人(指標個案)若經快篩陽性，立即送集中檢疫所或醫院，同房之其他外國人應於原房間安置，並視指標個案後續核酸檢測(PCR)結果續處。若指標個案確診，同房之其他外國人屬密切接觸者，應由雇主安排一人一室房間進行隔離。

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 防疫措施依據 | 違反行為 | 限期改善 |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予以罰鍰 |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之全部或一部 | 備註 |
|-------------------------------|-------------------------|--|--|--|---|--|
| 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 同房外國人應同一工作區域或生產線 | 未安排同一工作地點之外國人集中住宿於同一房間。 | 一、外國人經篩檢確診者，不予限期改善。 二、前款以外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得給予十四日至九十日改善期限。 | 一、外國人經篩檢確診者，處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一、外國人經篩檢確診者，依雇主所聘僱經篩檢確診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二比例廢止。 二、依雇主未改善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外國人經篩檢確診者，依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二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二、違反工作地點分 | 一、雇主應安排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之外國人集中住宿於同一房間。如有違反致外國人經篩檢確診者，不予限期改善，即應裁罰，並應依雇主所聘僱經篩檢確診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但其他情形倘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即應裁罰，並應依 |

| | | | | | | |
|--|--|--|--|--|--------------------------------------|---|
| | | | | | <p>流住宿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之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 <p>違反工作地點分流住宿之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p>二、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依據雇主生產流程提供名單認定之。</p> <p>三、雇主調整外國人宿舍，應考量性別、國籍、工作區域等因素。</p> <p>四、考量本目防疫措施係基於感染管控，避免外國人因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又傳染至其他工作地點、工作區域或生產線之外國人，爰雇主應於其所安排之外國人居住房間予以調整，惟並非強制要求雇主將每房居住外國人人數強制減壓至他處居</p> |
|--|--|--|--|--|--------------------------------------|---|

| | | | | | | |
|--|--|--|--|--|--|---|
| | | | | | | <p>住，故雇主若已分別將各工作區域或生產線之移工安排住宿於不同房間後，如依房間床位安排仍有剩餘移工，並安排共同居住於同一房間，應無違反本目規定。例如：甲公司廠區共有二個工作區域(區域 A 及 B)，共聘僱十二名外國人，其中十人於區域 A 工作、二人於區域 B 工作，並安排每六人一間房間居住，若其中一間均為區域 A 之外國人居住，另一間混合居住，應不以違反本目規定予以裁罰；惟若兩間房間均為五名區域 A 之外國人及一名區域 B 之外國人居住，即屬違反本目規定。</p> |
|--|--|--|--|--|--|---|

| | | | | | | |
|---|---|--|--|---|---|---|
| <p>第四點第一款 第二目 規範不同工作 區域、樓層間 之外國人移動</p> | <p>未依據工作區 域及休息動 線，訂定分流 管制措施，或 管制外國人於 不同工作區 域、樓層之間 移動措施。</p> | <p>給予十四日至 九十日改善期 限。</p> | <p>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處六萬元 至三十萬元。</p> | <p>無</p> | <p>無</p> | <p>因工作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或 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 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 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 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 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 事實，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 經地方主管機關罰鍰已達規 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 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 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 款規定辦理。</p> |
| <p>第四點第二款 第一目及第二 目 禁止私立就業 服務機構使不 同雇主之外國 人混住同一層 宿舍</p> | <p>受雇主委任之 私立就業服務 機構，對於不 同雇主之外國 人，違反不得 混住規定。</p> | <p>一、外國人經篩 檢確診者， 不予限期改 善。 二、前款以外情 形者，地方 主管機關得 給予十四日 至九十日改 善期限。</p> | <p>一、外國人經篩檢 確診者，處六 萬元至三十萬 元。 二、經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 處六萬元至三 十萬元。</p> | <p>一、外國人經篩檢 確診者，依雇 主所聘僱經篩 檢確診外國人 人數，採一比 二比例廢止。 二、依違反不得混 住之外國人 人數，採一 比一比例廢</p> | <p>雇主提出「初次招 募」、「遞補招募」、「重 新招募」、「聘僱」或 「展延聘僱」許可申 請時，依下列情形辦 理： 一、外國人經篩檢確 診者，依雇主所 聘僱外國人人 數，採一比二比</p> | <p>一、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 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 崗位，依據雇主生產流 程提供名單認定之。 二、受雇主委任之私立就業 服務機構，其所管理之 宿舍不得使不同雇主之 外國人住宿於同一層， 如有違反致外國人經篩 檢確診者，不予限期改</p> |

| | | | | | | |
|--|---|-----------------------|-------------------------------|----|---|--|
| | | | | 止。 | <p>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p>二、依違反不得混住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之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 <p>善，即應裁罰，並應依雇主所聘僱經篩檢確診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但其他情形倘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即應裁罰，並應依違反不得混住之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
| <p>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 明定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及宿舍公共區域分流或分時段使用</p> | <p>未訂定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或未訂定住宿樓層或區域，分時段交錯使用之管理規則。</p> | <p>給予十四日至九十日改善期限。</p> | <p>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 無 | 無 | <p>因工作區域及住宿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或住宿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事實，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p> |

| | | | | | | |
|--------------------------------------|---|---|------------|---|---|--|
| | | | | | | 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
| 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 宿舍不同樓層及不同棟之外國人禁止跨區或一起用餐 | 未訂定外國人於不同樓層或區域移動，及住宿於不同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不得同時使用公共區域之設施設備或一起用餐之管理規則。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因工作區域及住宿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跨區或一起用餐，屬短時間交錯流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或住宿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事實，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
| 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 用餐區域應採實聯制及量測體溫、設距離或設有隔屏 | 外國人用餐區域，未於外國人進入前採實聯制及量測體溫並限制同時段限制用餐人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因用餐區域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同時段限制用餐人數之事實，倘 |

| | | | | | | |
|----------------------------------|---|---|------------|---|---|---|
| | 數，使桌與桌距離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適當遮罩食物並由專人服務，或改以餐盒方式用餐。 | | | | | 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
| 第四點第三款第四目 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落實定期清潔消毒 | 未落實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定期消毒、清潔環境，或未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同上 |
| 第四點第三款第五目 交通運輸措施 應對外國人量測體溫 | 提供交通運輸措施時，未於外國人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進行消毒或對乘客提供空間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同上 |

| | | | | | | |
|-------------------------------|---|---|------------|---|---|----|
| | 分隔。 | | | | | |
| 第四點第三款第六目 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有管控及記錄 | 未設置外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管控機制且未有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十五分鐘以上地點、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之記錄。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同上 |
| 第四點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多元管道之防疫宣導 | 未於工作規則明定防疫資訊，及透過多元管道辦理外國人相關衛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同上 |

| | | | | | | |
|--------------------------------|-------------------------------|----------|------------------------|-----------------------------|---|--|
| | 教、保持衛生，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之宣導。 | | | | | |
| 第四點第五款 每日健康監測及記錄，疑似症狀者應協助就醫 | 未每日量測及以書面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 | 給予十四日改善。 |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同上 |
| | 外國人反映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未安排其就醫。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依雇主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許可。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雇主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雇主原應依防疫規定對所聘僱外國人進行健康監測，並於外國人反映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應安排其就醫，倘未安排就醫，其違反情節核屬重大，應依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 第四點第六款 預為準備一人一室隔離房間 | 訪查發現外國人辦理篩檢前，未為外國人預為準備隔離一人一室之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依訪查發現未預為準備隔離房間之次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訪查發現未 |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散播極為快速，為使雇主能依規定應變處置，如經訪查發現雇主有未提前準備之行為，核屬情節重大，應予廢止 |

| | | | | | | |
|--|--|---|------------|----------------------------------|--|--|
| | 隔離房間。 | | | | 預為準備隔離房間之次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 第四點第七款第一目 依雇主指引規定，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安排未完整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之外國人辦理核酸檢測（PCR） | 雇主未安排外國人辦理核酸檢測（PCR）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依雇主未安排外國人辦理核酸檢測（PCR）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雇主未安排外國人辦理核酸檢測（PCR）人數，採一比一比例，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散播極為快速，為使雇主能依規定應變處置，如經訪查發現雇主未依雇主指引之規定，於辦理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時，安排外國人辦理核酸檢測（PCR），核屬情節重大，應予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 第四點第七款第二目 依雇主指引規定，雇主依本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 | 雇主部分設備搬遷之調派日或全部設備搬遷之申請日，未提出核酸檢測（PCR）陰性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依雇主調派日或申請日，未提出陰性證明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雇主調派日或申請日，未提出陰 |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散播極為快速，為使雇主能依規定應變處置，如經訪查發現雇主未依雇主指引之規定，於調派移工之調派日或申請日時，未提出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核屬情節 |

| | | | | | | |
|--|------------|--|--|--|--------------------------------|-------------------------------------|
| <p>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調派未完整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之外國人，於調派日或申請日，應提出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其調派期間不得少於六十日，但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者，不在此限</p> | <p>證明。</p> | | | | <p>性證明人數，採一比一比例，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 <p>重大，應予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
|--|------------|--|--|--|--------------------------------|-------------------------------------|

| | | | | | | |
|---|---------------------------------------|----------|-------------------|---|---|--|
| <p>第四點第七款 第三目 依雇主指引規定，雇主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四〇五一二六〇〇號函（以下稱工作延伸）指派外國人從事工作，於外國人工作延伸始日，應提出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p> | <p>雇主辦理外國人工作延伸日，未提出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p> | <p>無</p> | <p>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 <p>依雇主辦理外國人工作延伸日時，未提出陰性證明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p> | <p>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雇主辦理外國人工作延伸日時，未提出陰性證明人數，採一比一比例，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 <p>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散播極為快速，為使雇主能依規定應變處置，如經訪查發現雇主未依雇主指引之規定，於辦理外國人工作延伸日時，未提出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核屬情節重大，應予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
| <p>第四點第八款 第一目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應配合衛生單位及協助匡列密切接觸</p> | <p>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未配合衛生單位及協助匡列密切接觸</p> | <p>無</p> | <p>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 <p>依雇主未配合衛生單位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p> | <p>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申請時，依違反未配合衛生單</p> | <p>一、雇主聘僱之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雇主未配合衛生單位協助匡列其密切接觸者或未對同房之其他人員，辦</p> |

| | | | | | | |
|---|--|---|------------|-----------------------------------|--|--|
| 生單位疫調及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 | 者。 | | | | 位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理就醫、安置或隔離等防疫事項，已有造成群聚感染及社區傳播之虞，核屬情節重大，應予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 第四點第八款第二目 雇主就外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有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者，應清消 |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就其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清消而未清消。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依雇主違反應清消而未清消之行為次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申請時，依違反應清消而未清消之行為次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二、雇主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外國人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清消而未清消之違反情節亦屬重大，應予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 第四點第八款第三目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其同房其他外國人應予安置或隔離 |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雇主就其同房之其他外國人，未於原房間安置，或未安排一人一室房間進行隔離。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依違反應安置未安置或應隔離而未隔離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申請時，依違反應安置未安置或應隔離而未隔離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